

不在美國分發及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高級人員和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其接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卡加里）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6,054,908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行使價介乎每股2.99港元至6.30港元 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為每股3.83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股份收市價	:	2.67 港元（香港聯交所） 0.345 加元（多倫多證交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早市時段的股份收市價	:	2.83港元（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	五(5)年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當中包括已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和行政總裁的購股權：

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John Empey Zahary	總裁兼行政總裁	4,500,000	2.99港元
Michael John Hibberd	董事及聯席主席	4,610,000	5.14港元
沈松寧	董事及聯席主席	4,610,000	5.14港元
蔣學明	董事	360,000	5.20港元
李皓天	董事	360,000	5.20港元
馮聖悌	董事	360,000	5.20港元
Wazir Chand Seth	董事	360,000	5.20港元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董事	360,000	5.20港元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董事	360,000	5.20港元
Robert John Herdman	董事	360,000	5.20港元

除了上述行政總裁和董事，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行政總裁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及

聯席主席

沈松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卡加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延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 僅供識別